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昇逸酒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梅林分公司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
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维也纳酒店梅林店客房达成如
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本酒店共（1-2日）58间/（3-6日）116间客房出租
给乙方。实际入住116间，入住人数195人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
月6日，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，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
间数计算。

三、租金：每天每间230元（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
/每天每间），总计金额133400元（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
整）。

四、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
手续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
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
价赔偿；

六、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
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

应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。

八、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2天知会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九、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2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开票信息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11440 30000 75485 380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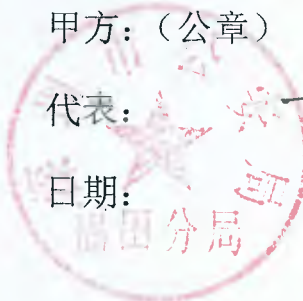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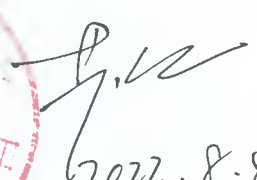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名称：昇逸酒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梅林分公司

账号：337190100100113400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：

日期：

 
2022.8.4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